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5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金福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32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羅尹茜